

行政規則訂定、修正案說明

一、名稱：

行政規則名稱為要點、須知、注意事項、基準、規定、程序或方案等，性質特殊得以章程、範本、原則、表等定名。應冠以「臺中市」、「臺中市政府」或「各機關全銜」。

二、修正案種類：

- 1、少數規定修正案：修正三點以下。
- 2、部分規定修正案：修正四點以上，未達全案二分之一。
- 3、全案修正：修正全案二分之一以上。

※條文內容不變但點次變更時，計入修正點次；不採「第二點之一、第二點之二」此種立法體例。

三、簡稱：

同一用語於全案中使用三次以上，應使用簡稱。臺中市政府簡稱「本府」，臺中市政府○○局宜簡稱「○○局」，臺中市政府○○處簡稱「○○處」，不簡稱「本局、本處」。

四、主管機關：

應避免使用「管理機關」、「執行機關」等用語，如性質需明文主管機關以示權責，以「本府一級機關」為原則，訂「臺中市政府」為例外。

五、條文禁用阿拉伯數字：

條文內容涉數字部分，應書國字「一、二、三」，不採阿拉伯數字「1、2、3、」。

六、條文禁用引號：

全案不使用引號(「」)；涉金錢部分應書「單位：新臺幣」。

七、會簽程序：

- (一)本府各機關以「市府名義」訂定行政規則須簽會法制局。
訂定時檢附草案「總說明」、「逐點說明」、「條文」；修正時請附修正草案「總說明」、「條文對照表」、「條文」。
- (二)本府各一、二級機關及區公所非以市府名義自行訂定之行政規則，免會法制局。

八、行政規則生效：

- (一)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
「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、事務之分配、業務處理方式、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」之行政規則，以「函」下達。請副知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、秘書處登載公報。
- (二)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
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

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」之行政規則，以「令」發布。請副知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、秘書處登載公報。

例：臺中市處理未立案補習班統一裁罰基準。